

本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9）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 財務糾紛的私人審裁試驗計畫(二)

續上一篇家事法財務糾紛私人審裁試驗計畫，採納該計畫可考慮五個因素。首先，各方均可選擇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訴訟方面具豐富經驗的私人財務審裁員（「審裁員」）（包括退休法官），由爭議雙方同意委任他們共同信賴的審裁員，根據相關的法律的原則，能有效地解決雙方爭議事項。而委任審裁員必須先獲得法庭批准。

第二，法庭的案件數量繁重，跟法庭不一樣，審裁免除了排期輪候審訊的時間，而審裁可根據審裁員及雙方的同意和各自可行的時間表進行，從而盡快解決爭議。審裁除了省時及能較快獲得結果，亦減省昂貴的訴訟費。審裁

也不受法庭一般所定的時間限制完結當天的審訊。

第三，基於審裁的靈活性，對於較緊急的申請如：審訊期間提供的贍養費 (Maintenance Pending Suit) 或申請對方提供訴訟費 (legal costs provision)，雖然法庭已以概況形式 (broad brush approach) 作出一般性的審視，基於法律程序，等候數月才獲得法庭正式審理也不為奇。審裁對於這類急切性的申請是能發揮作用。

第四，審裁方式富有彈性及自由度較高。例如，據現時冠狀病毒的情況，審裁可透過另類渠道進行，如視訊通訊；Zoom或MS team

等。

最後，審裁員宣布裁定起計算十四天內，以各方同意傳票向法庭申請批准該同意條款，要求正式轉為法院命令。無論怎樣，就該裁定各方均沒有上訴的權利；唯獨是在法律或程序上有錯誤才可向法庭申請撤銷該裁定。



黃麗顏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